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98年0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07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6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04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04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5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05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8月04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08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6月0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7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4月0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5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6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6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2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4月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4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10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3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4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一般能力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具備之一般能力及核心專業能力，如下：
 - （一）一般能力，包括：「資訊基本能力」與「英文基本能力」兩項。日間部四技學生須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與「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二）核心專業能力，包括：最低畢業學分數與核心能力兩項。最低畢業學分數之檢核，悉依本系課程科目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而核心能力之檢定，包括：
 1. 社工專業知能檢定，係以社會工作專業研習時數為準，日間部四技學生須取得40小時之研習時數證明，始得畢業；另，專業研習時數亦得依本要點第四、第五點列舉之方式折抵。
 2. 專業工作態度檢定，係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憑與服務學習時數為準。爰此，本系日間部學生須取得完成志工訓練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與服務學習100小時之證明，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之一般能力檢定，悉依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核心專業能力之檢定，學生須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含）前，自行向導師提出檢覈申請。
- 四、本要點之社工專業知能檢定，學生除參加校內外社會工作專業研習取得時數證明外，亦得以下列方式折抵社會工作專業研習時數：
 - （一）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就業服務技術士乙級證照，得折抵專業研習時數10小時。
 - （二）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單一級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得折抵專業研習時數8小時。
 - （三）學生使用網路大學社會工作專業學科檢定題庫進行自我評量，單科成績達60分以上，可折抵專業研習時數1.5小時。單科成績之自我評量，得反覆進行至成績達60分以上為止。同一科目自我評量之成績，至多折抵社會工作專業研習時數1.5小時。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輔考題庫、單一級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輔考題庫與社會工作專業學科

檢定題庫之自我評量成績，須經導師認證，始得折抵社會工作專業研習時數。

學生須主動與導師安排認證自我評量成績之日期與時間。

五、109學年度、110學年度、111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得適用109年6月17日通過之核心能力檢定及其折抵與補救方式（以下簡稱舊制）。舊制規定如下：

- （一）社工專業知能：畢業前應取得校內外社會工作專業研習達40小時之時數證明。
- （二）專業工作態度：畢業前應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進行服務學習達60小時之時數證明。
- （三）專業基本能力：畢業前應通過本系自訂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定六項專業科目檢定考試。
- （四）核心專業能力之社工專業知能，亦得以學生參加專業學科檢定題庫之自我評量成績折抵社會工作專業研習時數。
- （五）核心專業能力輔導考試之實施內容將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考週統一公告。
- （六）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必須參加本系於該學年度之暑期辦理之「核心專業能力輔導考試」，成績及格方准予認定完成核心專業能力指標。

六、畢業前未通過一般能力指標者，須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及「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所列之補救措施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